

社會學概論及
現代社會問題研究大綱

邵岡

豫南鄭若谷著

社會學概論及

現代社會問題研究大綱

豫南鄭若谷著

序一

若谷：

你要我替你的社會學與社會問題做一篇序，當然是萬分高興的。但我想，與其寫一篇不關痛癢，照例恭維的老套文字，來佔據你的書的篇幅，不如把我們常常研究的一個問題，再提出來討論一下。我這篇沒有系統的文章，是在勞農學院演講過的。原來的題目，叫做『社會科學能否成爲「科學」？』現在就把牠略加整理，請你指正罷。

孫寒冰

十八年四月五日
海格路三六〇號

幾百年來，近代學者對於自然現象之研究，有了非常的進展；反過來說，對於我們人類自己，人與人間之關係的研究，却沒有多大明顯的進步。關於這個事實的原因，無論是研究自然科學的，或是研究社會科學的，發生許多各異的解釋。究竟社會科學爲什麼落後呢？有些人說，自然科學對於自然現象的研究，早已脫離了抽象的觀念而注重於具體事實的觀察。社會科學對於社會現象的研究，就到今天，其根據完全靠着抽象的假定，不是如自然科一般的實事求是地研究。這即是社會科學落後的一個原因。

有的說，自然科學所以能成爲科學，社會科學所以不能成爲科學，原因在前者所觀察的事物的性質，根本是能成爲科學的，而後者所

一 序

研究的材料，根本是不能成爲科學的。這是一種自然的命定。他們這樣舉例說，英國的氧氣同中國的氧氣一樣，現代的與上古時代的氧氣也是一樣，因它們時間空間的不同而有分別。社會現象則不然，中國人心目中的『德謨克拉西』，與英國人心目中的『德謨克拉西』不同；英國人所謂『自由』又與中國人的『自由』觀念不同，上古的『自由』的意義與現代的『自由』的，更加不同。它們都因爲時間的不同而各異。這就是自然現象的材料根本可以成爲科學的，而社會現象的材料根本不可以成爲科學的原因。跟這類解釋來的，還有一種解釋。他們說，化學家或是物理學家在研究的時候，可以做二次三次以至於無數次的實驗，直至得到結果。在研究社會現象時，能否有這樣的可能呢，能否經我們三次兩次的實驗呢。這是不可能

的。並且，自然科學的實驗材料，可以量，可以稱，而人類行為和社會現象能量嗎？是不可能的。所以，自然科學者可以歸納出「必然」的預斷，而社會科學者至多亦不過推論出一個「或然」的預料。因此這種，社會現象之研究，實不能成爲正確的科學。

還有一層，自然科學裏的各種主要的名辭，都有明白正確的意思和定義，社會科學則不然，同一名辭，有各種不同，甚至於相反的意思和解釋。而且各人的解釋和討論，完全是受着各人「喜歡」或「討厭」那個名辭的情緒的影響。愛好民主主義的人，儘可以說民主主義怎樣好；不愛民主主義的人，儘可以說民主主義怎樣壞。愛好自由的人，儘可以叫「自由呀！我可愛的自由呀！」不愛自由的人，也儘可以咀咒「自由者，罪惡也」。故所以，社會現象的研究，總免

一 序

不了個人的感情關係。同一名辭，總免不了各人有各人的解釋。

試問，自然科學家在實驗室中，對於他所分析的研究物，會發生這種「感情」的關係，和「喜歡」與「討厭」的聯想嗎？英國有一位大政治學者白萊斯 Bryce 說，自然科學家所研究的東西，祇有金和銀最能引起人們的喜歡心；然而當一個人站在科學家的地位去研究時，決不會有這種「喜」「惡」的情緒。

如他們所說的，顯然地宣告社會科學不可以成爲『科學』了。

(一)

『科學』這兩個字，在現在一般人的眼中看起來，似乎是物理學，生物學，化學，等學術的總代名詞。現在凡是叫做『科學』的雜誌，打開來一看，裏面所登載，完全是關於研究自然科學的文章，這好

像是標明，除了『自然科學』稱得起『科學』外，其餘的學問，統統不足稱做『科學』。的確，『科學』這名稱，似乎成爲自然科學的『只此一家』的獨占品了。科學的目的無非是在探討真理。

難道社會科學家就擔不起這『探討真理』的頭銜嗎？

的確，社會科學到如今還沒有如物理學，生物學，化學等自然科學，成爲一種『確定的科學』。但這是由於社會科學的本身終究不能成爲『科學』呢？還是由於別的原因？我以爲這並不是社會科學本身的毛病，却是在研究社會科學的人。社會科學落後的天字第一號的大原因，概括的說來，是在一般研究的人不能把手段與目的，事實與價值，劃分清楚。他們在解釋社會現象時，不等到以客觀的態度，用科學的方法，研究得一個澈底的究竟時，便憑着些由『信仰』，

一 序

『成見』，『感情』，『常識』等組成的空洞的理想，來妄事揣摩。試舉一個極普通的例子，來說明這一點。科學，簡括的說來，是客觀地，很正確很精密地，不雜一點個人之感情的，描寫現象，敘述事實，攷察其因果的關係，求得公例定理。譬如，一個生物學家，他的目的是在用客觀的眼光，描寫魚的或人的生命演進的程序；他所觀察的，分析的，便祇有這件事實。至於這條魚或這個人是有用的還是無用的問題是不關心的。這條魚應該這樣生殖，而不應該那樣生殖；或這個人應該產育更多或更強健的子女等問題，他是不注意的。他也不注意這條魚與那條魚的關係應該怎麼樣；或是這個人對於那個人的道德關係應該怎麼樣。在他看來，這種『應該怎麼樣』的觀念和這條魚或這個人的存在與演化是沒有關係的。當然，這並不是說

一 序

，這生物學家本人對於『應該怎麼樣』這問題不許或不應該發生興趣；不過他對於價值的理論與事物的本身，是當做兩件不混同的事情的。當他在試驗室裡，站在科學家的地位時，時於他所研究的事物，決不滲雜一毫應該和不應該的私見。倘若他有一天放棄了分析和描寫這魚或人的生命的工作，而意味到這條魚或這個人應該怎麼樣，也是情理中的事情；不過，那時，他已脫離了科學的範圍，而跑到哲學，倫理學，審美學等的範圍裏去了。故科學家對於『應該怎麼樣』的問題，在他科學家地位時，是不估論的。

然而一般在研究社會科學的時候，便不能脫離這個缺憾。這因為，研究的人自己就是社會的一分子，他對於一件社會事實的結果應該怎麼樣，比了他的客觀觀察的興趣，來得濃厚。他把事實與價

一 序

值，手段與目的，混淆在一起。這不是說，他不應該有「應該」或「不應該」的觀念和態度；但他當在研究時，站在一個科學家的地位時，應該把這兩件事實分清。他應當完全注意他的力量在事實的探討和觀察上。他當然可以，並且有時必須，發表他的「應該不應該」的意見，但那時他已是立在社會倫理學家，或是社會哲學家的地位了。所以，一個研究社會現象的人，勿論對於資本主義的觀察也好，對於共產主義的觀察也好，不拘你喜歡不喜歡，都應該用冷靜的頭腦去研究，如像自然科學家的研究自然現象一樣。他對於俄國共產主義和英國的資本主義的態度，應該像化學家對於輕氣和養氣的態度一樣，不雜以些微的個人愛憎的偏見。然而當他站在社會倫理學家或是社會哲學家的地位時，他也可以表示他喜歡這樣，不喜歡那樣，與他

們應該怎樣改良的意見。

所以研究社會現象的學問，並不是不能稱爲科學；而牠所以到今天還沒有達到正確的科學的地步的，却是在研究人的身上。

你們聽了我前面這些話，千萬可不要誤會我是在批評價值判斷的不應該存在，我更不是在批評論理學，審美學，和一切社會哲學。

這些學術的研究都是很可寶貴的。不過我們不應該把這些事實和科學混同在一起。當我們站在社會哲學家的地位時，我們應該注意到政體應該怎樣改造，婚姻怎樣改良等問題。但當我們站在社會科學家地位時，便應把所有的社會現象，當作『事物』來研究，把這種事物，用客觀態度，素樸的敘述出來；應該完全根據事實，而不憑主觀和臆斷。

一 序

有的人說，自然科學所以能有驚人的效果，是因為有實驗的方法；在社會科學理，實驗是辦不到的。他們以為，一個物理學家假若要研究一件事物，他可以用人為的方法，去製造出一種適宜於他做實驗的情境；他可設法去馭制那事物一部份的現象，使之穩定，而讓他所要實驗的那部份現象，隨意變化，以求得原理原則。社會科學家却不能任意拿社會的一部份，像大人國王對待格里佛 *Gulliver* 似的，拿在手中，細細的觀察，隨意把牠放在各種環境之下，來試驗牠的變化。所以密爾 *Mill* 以為實驗方法是不合於社會學之用。我以為社會現象所以不同於物理學上或化學上的現象的，祇不過是前者較後者來得複雜而且富有變化性。若說在複雜的和容易變化的現象下，用實驗的方法，是比較的困難，倒還說得過去；若說牠絕對不能適用

一 序

實驗方法，未免近乎武斷。

社會科學家固然不能把全社會的事實，放在他的權力之下，以供試驗；就是最強橫的專制君王，亦無此種權力。但物理學家或化學家豈能左右山川，海洋，風雨，雷霆等自然現象，做實驗的工作。化學家或物理學家在實驗室裏，也不過是從這些自然現象中，選擇一部份的事實，用人為的方法，使之單純化，來做實驗；復以實驗所得到的原理原則，來說明或應用到複雜的自然現象上去。社會科學家亦是如此，他在可能的範圍內，可以選擇變化頻繁的社會現象的一部份事實，來做實驗，把從實驗上所得到的原理原則，來說明和應用到複雜的社會現象上去。在原則上，兩者並沒有多大差別。

客觀的事實研究，非但應該和主觀的價值判斷，分別清楚；後者

一 序

的本身還須依靠前者，方才有效。我們對於一件事實的評判，若離開了事實的根據，這種評判便祇是杜撰的幻想。事實是評判的根基；主觀的價值論亦不能任意損益客觀的事實。然而現在一般研究社會科學的人，非但不把事物和價值分開，並且他們對於事物的判斷，亦完全根據虛構的空洞理想。

(三)

現在我們且把一般人所提出的關於社會科學不能成爲科學的理由，加以討論。最普通的說法，是以爲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有根本的分別；分別的基點，在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，絕對是二種不同的事物。有的人以爲這個不同之點，在乎兩者所研究的事實之內容和性質，完全不一樣。有的却以爲其分別是在研究的方法上不同。還有的

一 序

人以爲兩者的性質，本身，和方法都不同。我們且一樣一樣的討論下去。

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之性質和內容，完全不同嗎？

這種說法，粗看似乎很有理由，然而細細的攷察，則是錯誤的。本來，「分類」在科學的研究，是件很重大，很艱難的工作。有人說，自然科學研究的對象是物質的，實體的物質，牠是能嗅能覺的；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是非物質，而大部份却是心理的。例如「國家」，「社會」，「自由」，「平等」，「法理」等等，都是抽象的概念。這種分別法，我們細細一想，就知道是很不妥當的。倘若說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是非物質，那麼，心理學應該算是自然科學呢？還是社會科學呢？你說他是社會科學，我敢保你，近代的心理學家決不肯承認

一 序

的。但你說他是自然科學，然而近代心理學的研究，無論怎樣的機械化，却不能說其研究的對象，全部份都是具體的物質。所以從兩者研究的事實之性質上來區別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，是不正確的。

再就方法的不同上說，我們覺得更是淺薄。我們承認近代科學家皮爾孫 Pearson 的話，凡一個人，當他在分析任何事實，考察他們相互間的關係，說明他們前因後果的時候，就是在應用科學的方法。他便是一個科學者。這樣說來，兩者所應用的是同一的科學方法。

有人說，社會科學的研究太應用抽象的概念，太偏於假定和理想，這個理由也不充足。一切科學的發展，都需要推論和理想。想像力對於科學上的大發見，有極大的幫助；科學上公律的發見，往往賴乎創造的想像力。物理學上的公式，即如最著名的愛因斯坦的相